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金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GWIHL」）訂立終止契據（「該終止契據」）以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GWIHL訂立之該終止契據於訂立當天生效。

董事預期，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有關其餘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及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王堅先生及吳志豪先生。